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2〕17号

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试生产现场核查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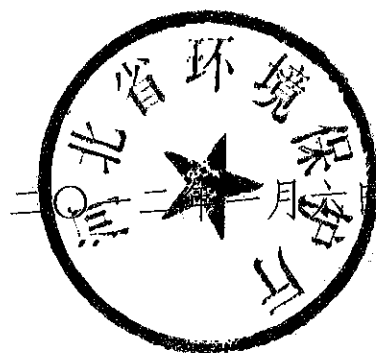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一期工程生产试运行的请示》（首京唐发〔2011〕144号），我厅组织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研究，现将我厅意见函复如下：

一、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500 平方米烧结机、 1×504 平方米带式球团焙烧机、 4×70 孔焦炉 7.63 米焦炉配套 2×260 吨/小时干熄焦装置， 2×5500 立方米高炉、 4×300 吨转炉、2250 毫米及 1580 毫米热轧生产线各 1 条、1700 毫米、2230 毫米、1550 毫米冷轧生产线各一条，以及氧气站、自备电站、海水淡化、污水处理等公用及辅助设施。2005 年 1 月和 2010 年 7 月，环保部分别以《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环审〔2006〕181 号）和《关于同意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环审变办字〔2010〕11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二、你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配套建设完成烧结机烟气脱硫等环保设施，项目对应的唐山市落后产能已淘汰，北京市环保局出具说明首钢石景山厂区已完成压减 800 万吨钢产能。焦化酚氰废水深度处理装置正在建设中；部分大气环境及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厂区监控系统目前正在建设中。项目变更情况包括：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深度处理工艺变更为与陡河原水除盐站联合完成，原水除盐站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增建 500 吨/日石灰焙烧套筒窑 1 座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三、结合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的意见，我厅同意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投入试生产。你公司在试生产期间须完成焦化酚氰废水深度处理装置建设及剩余部分自动监测系统的安装工作，并尽快完成自动监测联网工作；同时你公司应将项目变更情况及 1550 毫米冷轧生产线、冷轧硅钢生产线、散货码头建设情况上报环保部。你公司应当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2012 年 4 月 6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报：环境保护部环评司、环境保护部华北督查中心。

抄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